

第一章 语文课程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语文课程的发展历史。
2. 把握语文课程的内涵。
3. 掌握语文课程的性质。
4. 理解语文课程的基本理念。



问题情境

“语文”真实含义的追问

长期以来,我们往往以“语言学家”的眼光去看待“语文”,以“语言学知识”作为语文教学的中心,课文成为语言学知识的例证,“讲语言学知识,考语言学知识”成为语文课的全部内容、出发点和归宿,因而忽略了学生阅读、写作能力的训练。有一个时期,我们又用“文学家”的眼光去看待“语文”,文学欣赏成为语文阅读课的全部内容,作文教学实际上是要求学生按成年人,甚至作家的方式写作,而完全忽视对学生作文基本功的训练。我们所缺的,恰恰是“语文学家”的眼光,我们脑子里甚至没有“语文学”是一门独立学科的概念,我们只看到,或者过分夸大语文学科及其临近学科——语言学和文学的联系,而忽视它们之间质的区别。^①

语文课程从哪里来?语文与相关学科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怎样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语文课程?语文课程应有怎样的价值追求?本章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① 题目为编者所加。摘自钱理群.钱理群语文教育新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45.



第一节 语文课程的发展历程

语文是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必修的一门基础课和必修课。语文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为学好其他课程打下基础;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打下基础。语文课程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及革命传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语文课程的多重功能和奠基作用,决定了它在九年义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然而,在我国漫长的古代,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语文课程。

一、古代阶段的“语文课程”

在原始社会,原始人群在生产、生活中口头创作出古代神话故事(如精卫填海、女娲补天),并将这些故事口耳相传,这就是原始社会的语文教育形态。

到了奴隶社会,学校教育以“六艺”为基本教育内容,其中“礼”“乐”“书”中就包含着相当多的语文课程与教学的内容。在漫长的以专制主义为特征的封建社会,“语文”课程也体现出专制主义的特点,课程教学以儒家经学典籍为主,主体是“五经”。

中国封建社会的“小学”阶段近似当今的义务教育阶段。封建社会特别是宋元之后的“小学”教育。从教学内容上看,通常先学习蒙学读物(如“百、三、千”),进行集中识字;然后学习四书五经为主体的儒家经典;再以文选作为补充读物和写作范本。这样的学习内容从明朝开始,持续了几百年。这个阶段的语文课程与经学、史学、伦理学融为一体,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语文课程。

我国古代语文教育在识字教学、阅读教学和写作教学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许多做法为今天的语文教学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例如,识字教学方面,善用韵语和对偶,便于朗读、记诵;阅读教学方面,所提倡的熟读、精思、博览有利于学生读思结合、广泛涉猎,诵读、涵泳、体悟有利于学生提升语感,圈点、批注对指导学生自读,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大有益处;写作教学方面,重视读写结合,从锤字、炼句、布局、谋篇等单项基础训练开始,渐至整篇作文训练的教学方法体现写作教学的一般规律。但从课程的性质和目的看,我国古代的语文教育基本上是以儒家思想为指导思想,儒家思想始终把道德教育放在首位,语文教育成为统治阶级进行政治教育、道德教育的工具,特别是科举制度推行以后,语文教育逐渐变成科举考试的附庸;从课程内容看,以古人作品为学习楷模,以识字加读古文、加作古文作为内容,限制了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二、近现代阶段的“语文课程”

直到鸦片战争后的1902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又称为“壬寅学制”)规定:蒙学、小学、中学均设读经科。此外,蒙学再设字课和习字课,初等小学再设并行的作文课,高等小学再设读古文辞课,中学再设词章课。这里的“读经”“习字”“作文”“读古文辞”“词章”大体相当于现在的语文课程,由此,以分科形式存在的语文课程初见端倪。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章程公布后未能在全国实际推行。

1903年颁布并实施的《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在课程方面,除读经科外,5年的初等小学设中国文字科,教学内容是识字、读文、作文;4年的高等小学设中国文学科,教学内容有读文、作文、写字和习官话。“癸卯学制”实行分科教育,分设读经讲经、中国文字、中国文学等科,同修身、历史、地理等学科相分离,原先混合于传统语文教育中的伦理道德教育、知识教育的内容由其他课程分担,但是由于传统势力的影响,语文教育的目标依然是“存圣教”“保国粹”,语文学科仍然是经学的附庸。

1907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女子小学堂课程》规定教授的科目为国文科,去除了读经科,从此,“国文”科的名称见于法令。这标志着学科意义上的语文开始进入小学课程。

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教育宗旨发生转变,读经、讲经被废弃,国文学科的教学目标进一步明确,课程内容进一步纯粹化,掺杂在其中的杂质被进一步过滤出来。1912年制定的《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将清末以来的“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改称为“国文”科,学生通过学习读法、作法、书法、语法四项内容,“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文字,养成发展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该阶段的语文课程宣扬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道德伦理规范,体现了民主教育的精神,教育目的中涵盖了读写训练、治理开发、品德培养以及心理发展等多种因素,开始注意人的全面发展。

五四运动以后,现代文在语文教学中取得合法地位,并逐步占据主要地位。在五四“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的推动下,1920年,北洋政府将“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基于言文一致的理念,小学开始学习白话文,训练标准的国语,由此,现代文第一次进入语文教材,在语文教学中取得合法地位。从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不管是国统区还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苏区、边区和解放区都一直沿用“国语”这个名称。1934年中央苏区教育人民委员会颁布的《小学课程教则大纲》对国语课有这样的界定:“国语课的本身,目的也决不仅在于使儿童认识多少新字,而在于使他们能够逐渐运用自己的言语以至文字,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表现自己的感情,以及养成儿童的共产主义道德。”

三、当代阶段的“语文课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基础教育进行了五次真正意义上的课程改革^①,在这五次课程改革中,语文课程也经历了曲折又快速地发展。

^① 谢翌,等.新中国真的发生了八次课程改革吗?[J].教育研究,2013(2).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1. 第一次(1949—1956年)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第一部《小学语文课程暂行标准(草案)》,其中明确要求:语文课上学生学习的应该是“普通语体文”,即“依照普通话写出来的白话文”。用“语文”作为学科的名称,代替“国语”学科,代表着小学语文课程在我国的诞生。1952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第一份《小学教学计划》,“语文”作为小学课程名称正式确定下来。

1956年,教育部颁布了第一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即《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明确指出了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小学语文科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儿童的强有力的工具。”“小学语文科是各科教学的基础。”

该阶段确定了语文课程在基础教育课程中的重要地位,然而,受“红领巾”教学法的影响,谈话法、鉴赏法、分析法在语文教学中广泛运用,这使得语文教学理论和实践得到了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语文教学形式化的问题。

2. 第二次(1961—1965年)

1963年颁布第二部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即《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该《大纲(草案)》重申了语文学科的重要性,明确了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即教学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使他们具有初步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明确反对把语文课程的思想性与工具性混为一谈,将语文界定为“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

3. 第三次(1978—1991年)

“文革”结束后,随着拨乱反正在教育工作中的逐渐展开,小学语文课程出现新的转机,语文教育进入恢复生机的新时期。1980年颁发《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大纲指出“语文教学必须重视从小培养学生的无产阶级世界观”,语文课程要“培养学生识字、看书、作文的能力,初步培养准确、鲜明、生动的文风”。提出小学语文教学要废止注入式,采用启发式;要处理好知识与技能的关系,通过多读多练,把知识转化为技能;要重视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使学生逐步养成自学习惯。

1986年又颁布了《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大纲明确小学语文的基础性、工具性和思想性。大纲规定小学语文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识字、听话、说话、阅读、作文的能力和好的学习习惯,并在语言文字训练的过程中进行思想品德教育。”该大纲重视对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以及学生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

4. 第四次(1992—2000年)

1992年后,我国对小学语文课程及其课程性质的认识在工具性与思想性之间努力寻求一种平衡。1992年颁布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明确小学语文课程除了具有基础性、工具性外,也应具备思想性。1999年,教育界掀起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以及活动课程、研究性学习的热潮,小学语文课程的范畴与内容也得到了极大的丰富。本阶段在课程实践上改变以往“应试教育”的做法,提倡素质教育,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为下一次课程改革奠定了基础,但依旧存在课程内容难、繁、偏、旧的问题。

5. 第五次(2001年至今)

2001年教育部颁布《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该标准对语文课程定位

更为全面准确,课程目标更具适切性,教学实施导向上不仅凸显了语文教育的时代特征,提出语文学习要具有现代社会的学习特征,还弘扬了读书积累、感悟体验、重视书写等母语教育传统。2011年教育部颁布的新版语文课程标准,明确规定“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学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明确了语文课程各个环节的目标和教学方法,但同时又留有开发和选择的空间。在新一轮的课程改革中,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将不断发展与改善。

从上述历史中我们发现,对于语文的本质、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以及相关教学要求等在历史上是逐渐明晰的,特别是在近代,语文课程分科后,在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不同历史阶段,各政府通过颁布各种语文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将语文及其各部分要素从课程的角度以文件的形式加以规定,这样,语文课程更加明晰地呈现现在我们面前。

第二节 语文课程的内涵与性质

一、语文课程的内涵

要理解语文课程,即理解语文学科,必须明确语文学科与相关学科的区别。从字面上看,“语文”的“语”字,指“语言”;“文”字,人们则有着不同的理解,有人理解为文字,有人理解为文学,有人理解为文化。语文与语言、文字、文学、文化有联系,也有区别。

(一) 语言与语文

语文离不开语言,语言是一切文化类型生长和发展的共有知识背景。可以这样说,语言是文化的载体。语言和文学、哲学、宗教、神话、道德、政治并不处在同一个层次上,德国哲学家迦达默尔说:“语言实际上并非同艺术、法律和宗教并立,而是所有这些精神展示物的持久媒介。”可见,不管是什么样的学科,要传递出它本身的含义,都必须以语言为载体来进行。因此,教语文等于教语言的观点是极为片面的。

(二) 文字与语文

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在其代表性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存在的理由在于表现前者。”亚里士多德提出:文字是“语言符号之符号”。我国著名语言学家、语文教育家张巨龄先生也认为文字“只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是工具的工具”。可见,文字是记录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的工具,而语文学科是有关语言的学科,因此语文也离不开文字。

(三) 文学与语文

翻开语文课本会发现,语文课程基本上是由一篇篇文学作品构成。不管人们对语文的内涵有多少不同的理解,语文与文学有关,这一点不可否认。

文学是一种审美意识形态,文学的本质是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这是文学与哲学、科学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最大的不同。在文学中,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相当程度上转化成人与语言的审美关系。比如站在河边看到美丽的夕阳,有人可能会感叹“傍晚站在河边看风景可真美啊!”而王勃会写“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普通人在生活中常通过语言表达人与现实中的普通关系,而王勃的诗句传达的则是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语文要解决的很大一部分就是人如何借助语言与现实生活建立起诗意的审美化关系的问题,即文学审美教育的问题。

(四) 文化与语文

文学属于文化的一个领域,即审美文化,语文又离不开文学,因而,语文与文化也密切相关。中国优秀文化、历史的传递,多元文化的交流与融合,都在语文课程中有所体现。

综上所述,语言、文字、文学、文化是和语文密切相关的几个临近学科,甚至有人这样认为:它们是构成语文的有机组成部分。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与语文相关的临近学科在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的语文课上所侧重的比例是不一样的。小学阶段,主要安排的是语音、文字的学习,引导学生从口头语言向书面语言过渡,对语音和文字的学习是这一阶段的重点。初中阶段,语文教材中会出现多种类型、体裁的文学作品,教学的重心在于对文学的学习,初步接触文化的内容。高中阶段,语文课程会包含古今中外不同的文化形态和种种丰富的文化现象,对于文学作品的学习会由初中的理解进阶到鉴赏。^①

但语文绝不等于以上几个学科的简单相加。对于什么是语文,比较公认的是叶圣陶对“语文”的阐释。叶圣陶在1962年的一次讲话中明确指出:“什么叫语文?平常说的话叫口头语言,写到纸面上叫书面语言。语就是口头语言,文就是书面语言。把口头语言和书面语言连在一起说,就叫语文。”叶圣陶的阐释简明扼要,模糊中又准确地揭示了“语文”的本质含义。

二、语文课程的性质

语文课程的性质,即语文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只有明确语文课程的性质,才能确保语文课程本体,使语文课有“语文味儿”。关于语文课程性质的探究由来已久。古代教育史上,有“文以明道”“文以载道”等说法,强调文道不可偏废。语文独立设科以来,语文课程性质长期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更是经历了多次争论,有工具性说、工具性与思想性说、人文性说、工具性与人文性说等。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人们的观念也不断发展,《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对语文课程的性质是这样表述的。

“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语文课程应引导学生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真实的语言应用情境中,通过积极的语言实践,积累语言经验,体会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运用规律,培养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同时,发展思维能力,提升思维品质,形成自觉的审美意识,培养高雅的

^① 倪文锦,谢锡金.新编语文课程与教学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85.

审美情趣,积淀丰厚的文化底蕴,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全面提升核心素养。”

语文课程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 语文主要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其运用

语文学习的主要内容不仅是语言和文字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如何运用这些语言和文字知识,包括实用性的运用和艺术化的运用——为了生活、学习和工作中的实际事物;运用语言文字,通过听、说、读、写等活动,获取信息、与他人交流沟通;运用语言文字,表达对人、事、物、景的感受、体验和思考,形象地抒发自己的情怀。

(二) 语文是具有实践性的课程

语文是一门学习如何运用祖国文字的实践性课程。语文教学过程就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以语文课程的教学内容为中介,自主参与语文实践活动的过程。开设语文课程的目的不是要使学生个个成为精通语言文字的性质、要素、结构、特点、规律等的学者,课程目标不是学习语言、文字的知识系统和学科规律的理论体系,课程内容不是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语用学、文字学的知识拼盘,而是要让学生通过语言文字运用的范例和实践,学习如何在生活中、在本课程和其他课程的学习中、在今后各种不同工作领域中运用好语言文字。

2022年版课标中列出了下列四类语文实践活动:“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课堂内,应多样化地开展语文实践活动:语文课堂上,进行听、说、读、写,如回答问题、交流意见、朗读、背诵、写作训练、口语交际等;校园内,安排多样化的语文实践活动,如表演、讨论、讲故事等;课堂外,策划、安排和语文相关的社会活动,如观察、参观、采访、调查访问等。

(三) 语文是具有综合性的课程

语言实践活动是一种综合实践活动,反映在语文教学上,主要表现为课标中要求的“教师应努力改进课堂教学,整体考虑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综合,注重听说读写之间的有机联系,加强教学内容的整合,统筹安排教学活动,促进学生语文素养的整体提高”。即语文教学以教学目标的三个维度为出发点,将字、词、句、篇基本知识的学习与听、说、读、写基本技能练习相结合,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语文学习和学生生活相结合,语文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以促进学生在语文学习活动中口、耳、手、脑的并用,从而实现知行合一。

语文课程的综合性源于社会需求,课程的分化不能适应社会分工的日益综合化趋势及其对综合型人才的需求。语文课程的综合性源于人的发展。在小学阶段,儿童的发展是综合性的,小学各类课程也以综合性课程为主,这是符合人的发展规律的。

(四) 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的基本特点

1. 工具性

语文的工具性强调语文本身是工具,即语文是交流思想、表情达意的工具,是最重要、最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有效、最方便、使用最广泛的交际工具；语文是学生进行思维和开发智力的工具；语文是学生学习其他学科的工具；语文是人类传递文明、价值信仰和精神成果的工具。

但单以工具性看待语文是有缺陷的。一是工具性只是描述了语文的功能，而没有揭示语文的本质，把语文当作工具，容易将语文混同为语言，语言只是语文学习的一部分，语言不可能、也不应该代替语文的全部。语文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涉及语言文字、文章、文学、文化等方面。二是工具性忽视了人的培养，只看到工具性就会只强调语文形式而弱化语文思想内容，使语文的人文底蕴流失。

2. 人文性

语文的人文性即强调语文在传承与延续人的思想、人的情感、人的品格、人类文化中所呈现的价值，以及在学生个体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的人文价值。另外，语文的形式是语言文字，内容则是生活、是思想、是精神，语文教学任务除了让学生学习语言，还要培养学生对祖国语言和民族文化的感情，使学生提高文化品位和审美情操，发展健康个性，形成健全人格。

但仅以人文性看待语文课程也有不足。一是人文性不是语文学科的专利，人文精神的培养是各科共同的责任，比如思想政治、历史、艺术等都有明显的人文性表现；即使是纯自然的学科课程，也不能完全排除在人文思想之外，比如数学也会培养学生的理性思维、思辨思维等。把人文性目标作为语文教育的专责，会让语文学科的负担过重。二是过分强调人文精神，有可能排斥科学原理，容易脱离语言文字的运用，导致概念的模糊、笼统和思想的说教，也容易使语文课落入政治、哲学学科的附属地位。

3. 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

人的完整性以及语言文字始终负载人文内涵的特点决定了语文课程应将工具性与人文性进行统一。忽视人文精神，只在语言文字形式上兜圈子，语言文字就失去了灵魂和生命；脱离语言文字运用，只讲人文性，人文教育也就无法落实语文的基础性。因此，语文课程必须关注学生精神方面的成长，必须将知识、能力的教育与立人的教育融为一体。可以这样说，追求语文课程工具价值最大化和人文价值的最大化相统一，应是当下语文课程建设的价值取向和战略取向。

（五）语文课程致力于语文学科核心素养的形成与发展

核心素养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逐步形成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是课程育人价值的集中体现。语文课程致力于全体学生核心素养的形成与发展。文化自信、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审美创造是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学科的核心素养。

义务教育阶段语文学科核心素养是学生在积极的语文实践活动中积累、建构并在真实的语言运用情境中综合呈现出来的，其包含的四个方面是一个整体。因此，对于核心素养的把握需要“全面”。一方面，核心素养应作为一个整体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在确定教学目标、选择和呈现课程内容时，应综合表述，不宜进行简单的拆分，更不应该将其机械割裂。另一方面，核心素养的培养要面向全体学生，力求每一位学生的语文学科核心素养都能够获得形成和发展。

相对于高中语文学科核心素养“语言建构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鉴赏与创造”

“**文化传承与理解**”，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强调核心素养的阶段特征和育人价值指向，强化学生对中华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心，培养学生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深厚感情和崇尚求真创新的品质，以及涵养高雅的情趣及健康的审美意识和观念。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学科核心素养，不仅体现着语文课程的性质，还反映着课程理念。

第三节 语文课程理念

课程理念一般是指人们对课程的价值追求。比如对“为什么要学语文”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人说学语文是为了表达思想，有人说是为了交际和交流；对于“语文教学的目的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有的人说语文主要是让学生学会语文知识，有人说语文是为了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也有人说语文主要是培养学生自主独立、求新求异的思维能力……对类似这些问题有着不同回答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有着不同的语文课程理念。

党的十八大指出，“**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语文课程也应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该思想为指引，《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立足于学生核心素养，提出要贯彻以下五个课程理念。

一、立足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充分发挥语文课程育人功能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其独特的育人功能和奠基作用，以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为目的，以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等语文实践活动为主线；面向全体学生，突出基础性，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吸收古今中外优秀文化成果，提升思想文化修养，建立文化自信，德智体美劳得到全面发展。

1. 语文课程立足学生核心素养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学科核心素养是文化自信、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和审美创造的综合体现。

文化自信是指学生认同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的生命力有坚定信心。通过语文学习，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热爱中华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关注和参与当代文化生活，初步了解和借鉴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比较开阔的文化视野和一定的文化底蕴。

语言运用是指学生在丰富的语言实践中，通过主动的积累、梳理和整合，初步具有良好的语感；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运用规律，形成个体语言经验；具有正确、规范运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能在具体语言情境中有效交流沟通；感受语言文字的丰富内涵，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有深厚的感情。

思维能力是指学生在语文学习过程中的联想想象、分析比较、归纳判断等认知表现，主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要包括直觉思维、形象思维、逻辑思维、辩证思维和创造思维。有好奇心、求知欲,崇尚真知,有勇于探索创新,养成积极思考的习惯。

审美创造是指学生通过感受、理解、欣赏、评价语言文字及作品,获得较为丰富的审美经验,具有初步的感受美、发现美和运用语言文字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涵养高雅情趣,具备健康的审美意识和正确的审美观念。

在构成语文核心素养的四个方面中,语言学习与运用是语文核心素养的基础。语文课程与教学应以语言学习与运用作为培养学生语文核心素养的抓手,指导学生在用语言思维、用语言审美、用语言传承发展文化的过程中提升语文素养。

2. 语文课程以语文实践活动为主线

语文实践作为语文教育的主要途径。语文课程应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语文学习规律,以学生生活为基础,以“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等语文实践活动为主线。语文课程要重视学生的言语实践活动,一方面,让学生在说话中学会说话,在阅读中学会阅读,在习作中学会写作,在大量的语言实践中形成良好的语感,而不能片面地进行知识的一味讲解;另一方面,通过丰富多样的动作化的实践活动促进小学语文课程的学习,例如观察、提问、收集资料、信息整理、活动策划、讨论演讲,在喜闻、乐见、爱做中学习语文。

3. 语文课程是小学阶段的基础课

语文课程致力于培养学生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是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语文课程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打下基础,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基。小学阶段语文的基础性,说到底是在学生对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和运用过程中实现的,失去了这个根本,语文课程的育人功能就失去了生长点。

4. “以文化人”是语文课程内容的价值取向

语文课程要使学生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感受语言文字及作品的独特价值认识中华文化的丰厚博大,汲取智慧,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文化自信。在课程内容上,坚持以文化人,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的主题和载体,同时选择反映世界文明优秀成果、科技进步、日常生活特别是儿童生活等方面的主题和载体。



语文核心素养

二、构建语文学习任务群,注重课程的阶段性与发展性

利用单篇文章进行听、说、读、写的训练,这曾是以往语文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形式,但这种课程内容构建方式太零碎、太重复、太随意,语文课程内容以及教师的教学任务不够集中,学生自主学习也不够,为解决这一问题,现行课标提出了学习任务群这个概念。

课标指出,义务教育语文课程结构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核心素养形成的内在逻辑,以生活为基础,以语文实践活动为主线,以学习主题为引领,以学习任务为载体,整合学习内